

小微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安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2982.3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.07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安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3、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。